

证券代码：600735

证券简称：新华锦

公告编号：2017-065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10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由董事长张建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吴刚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徐胜锐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徐安顺缺席会议，委托董事孙皓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王虎勇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0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王小苗先生已经辞去公司董事，董事王虎勇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为确保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及公司正常运营，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经由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增补董事孙皓女士为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以及战略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31日